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赠送：请交换
云南省德宏州
公安处刑警大队

德宏州公安处刑警大队编印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赠送：请交换
云南省德宏州
公安处刑警大队

德宏州公安处刑警大队编印

D18728.7
270

前 言

我州地处西南边陲，南、西、北三面与缅甸陆地相邻，同一民族跨境而居，边民互市互亲来往极为频繁。八五年我州实行对外开放，停止办理边境通行证后，境内外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则乘机大量流入我州，活动于内地和边疆，跳跃在城乡之间，流窜于国境线两侧，杀人越货，拦路强奸，针对人、财、物大流动，侵犯公私财物的盗窃案件大幅度上升。境内作案，境外销赃和藏身，迫使我们同刑事犯罪的斗争步入了国际斗争的午台。各县市公安局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有关单位的密切配合下，采取各种侦察手段，灵活机动，因案制宜，成功地破获了大批案件，抓获了一批重大案犯，缴获了大批赃款赃物，为保卫“四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在斗争中摸索积累了一些在新形势下，同刑事犯罪斗争，侦破案件的经验，锻炼了刑侦队伍。

为适应开放，改革的新形势，及时交流刑事案件侦破工作经验，提高广大刑侦干警的斗争水平，我们将八五年各地侦破刑事案件中一些成功的案例，在省厅刑侦处的帮助下选编成册，作为全州刑侦干警的学习参考材料

希望各地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注意总结新的经验，及时报送州处，以便陆续编印。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选编中错误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

目 录

少女作风轻浮死后又遭蹂躏.....	(1)
歹徒劫财逞虐获取赃款二元	潞西县公安局刑警队
深入调查, 狱内周旋, 凶犯招供.....	(9)
.....	潞西县公安局刑警队
研究罪犯心理, 注重审讯策略.....	(16)
盗窃案犯缴械投降.....	潞西县公安局刑警队
克尽职守, 互通情报.....	(23)
边城特大盗窃案胜利破获	潞西县公安局刑警队
一枚足印定脸谱, 雨夜奔袭获赃物.....	(42)
.....	梁河县公安局刑警队
察言观色发现嫌疑对象	(46)
措施果断盗窃案犯落网	梁河县公安局刑警队
引蛇出洞, 迫其就范.....	(50)
比对足印, 案犯落网.....	梁河县公安局刑警队
勘查现场, 提取指纹.....	(55)

三小时破获出纳室被盗案

.....盈江县公安局刑警队
串案分析，并案侦察，指纹认定.....（59）

一举破获同样手段的盗窃案件七起

.....盈江县公安局刑警队
排查嫌疑，觅踪追缉，.....（66）

流窜盗窃犯终于归案.....盈江县公安局刑警队
深入调查研究，顺线寻踪觅迹.....（69）

“风水先生”原来是个衣冠禽兽

.....陇川县公安局刑警队
排查因果关系，秘密获取罪证.....（74）

破获奸夫杀死淫妇案.....陇川县公安局刑警队
将计就计、守候伏击.....（80）

盗窃保险柜案犯落网.....陇川县公安局刑警队
引狼入室、婬姊妹身遭横祸.....（86）

为民除害，铁公安擒获恶魔

.....瑞丽县公安局刑警队
欲盖弥彰弄巧成拙.....（91）

侧异攻破美梦难做.....瑞丽县公安局刑警队
以迹觅物，以物查人.....（96）

及时抓获冒充公安干警作恶的强奸犯

.....碗町市公安局刑警队
粗心，人腿压钱包对栾亦遭窃..... (101)
识伎俩三犯预谋作案终被擒
.....碗町市公安局刑警队

少女作风轻浮死后又遭蹂躏 歹徒劫财逞虐获取赃款二元

潞西县公安局刑警队

三个现场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时半，潞西县公安局值班室接到遮放派出所的电话报告：在户闷桥西北方向的稻田里，发现一具下身赤裸的俯卧女尸。县公安局赵局长、张付局长，汇同州公安处刑警大队正、副队长高多贤、吴大安率领侦、技人员及检察院有关同志，立即乘车赶赴现场。

现场位于遮放区户闷大桥西边二百余米处，西面是遮放至西山公路，北面依次是户闷河、甘蔗地、稻田，南面是户闷村，东面是遮放至畹町公路。现场分三个，第一个是凶手作案的原始现场，第二个是凶手移尸时的停留现

场，第三个是凶手陈尸现场。经当地群众认定，死者是遮放区弄坎乡芒帕寨的少女蒋艳玲，十七岁、汉族、无业。专案人员当即分为调查访问组、现场勘查组、尸体检验组开展工作。

第一现场在遮放至西山公路上，南面是户闷村，在公路与户闷村相接处，有一个葫芦水塘，距公路约三米的地方，遗留着一白色珍珠发饰，从水塘中捞出青石三块、一只透明白色的女式塑料凉鞋（左）、两个环状的扎头橡皮筋，在砂石铺垫的公路上，由于雨水冲刷，未见犯罪痕迹。

第二现场为户闷河及河堤、水沟、三块甘蔗地相连的地区。河水由东向西缓缓流淌，在河闸上游距北河堤约四米处的水中找到一只被杂物挡住的女式白色塑料凉鞋（右），北河堤与甘蔗地有一宽二米、深一米的死水沟，沟底见杂乱蹬踏痕迹，在南沟埂上有沾草，其所结籽种有脱落现象。在第一块至第三块甘蔗地内，其甘蔗均有朝北折断或倒伏状态。在倒伏甘蔗附近，有数枚模糊不清的赤足印。在第二

与第三块甘蔗地田埂南侧草丛中，放有一卷女式衣物，其中有：红、黑、黄三色长袖拉链毛衣一件（左衣袋外翻），麻花状红花白底汗裤一条，一外裤腰扣被全部撕开，其表包，裤包被翻开，衣物全部被水湿透并沾有泥沙和草叶。在衣物南边二米处，有模糊的踩踏和压痕，甘蔗地与水稻之间的水沟两壁各有两处赤足蹬踏滑痕。

第三现场是一块稻田，即陈尸现场，面积约三平方米，稻田水深十至二十公分，距北田埂约四米处，有一下身裸露的俯卧女尸，头东脚西，尸长一米六八，上穿白涤良衬衣一件，内穿淡黄色尼龙背心和白涤乳罩，均脱至肩部。死者头部有被不规则钝器打击的致命伤，颈部有手扼形成的表皮剥脱现象，背部有一深三点五厘米，宽三厘米的单刀锐器创口，阴道有红肿现象，处女膜呈陈旧破裂，左手紧握九公分长的人发一根，右手紧握草叶一片。从稻田南埂到尸体之间，明显可见三趟足迹，有赤足印数枚，显系凶手所留，尸体周围有血水。

熟 人 作 案

通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侦破组对案情进行了分析研究，初步认定案情主要属奸杀，同时判断：1、从三个现场的情况看，未见拖拉痕迹，而死者身材高大，作案者必须两米以上，男性青壮年；2、从现场足迹看，认定其中一名罪犯身高一米六八，二十岁左右，熟悉当地情况；3、死者当晚深夜由旅社到现场，显系熟悉死者的人才能深更半夜把其叫走；4、从尸体移动、死者的伤势、下身裸露、有奸污现象，说明罪犯手段残忍、胆大，平时有流氓行为或受过打击处理的人；5、从尸斑反映情况看，案件发生在凌晨三至五时。

调查访问得知，死者蒋鲜玲在遮放中学读书时，因和张明华发生过男女关系，被中学开除回家，后一直待业，并和张明华恋爱，常有两性关系。在出事的前几天，张曾多次到死者家中。七月三十一日晚，张明华把死者领到山上过夜，次日早二人同返回蒋家，死者母亲很反感，饭后母女二人将张送回遮放。当时，蒋母要蒋鲜玲一同回家，但死者不同意，其母只

好把她交给张的两个妹妹，张还为蒋买了旅社票，住在九号房间。

谁 是 凶 手

根据上述分析，侦破组排出了五名嫌疑对象：1、张明华，男、十九岁，东山税务所临时工，此人和死者是恋爱关系，并在出事的前天晚上找过蒋艳玲，约死者到过现场附近，因多次发生口角，张还用偷来的手枪对其进行过鸣枪威胁；2、李自成、男，十九岁被学校开除的学生，在家务农，有偷模行为，不久前因偷单车被派出所拘留过，和张关系极好，认识死者，据一卖菜的傣族老嘢叭反映，在发案现场附近曾见一个穿白色衣服、黑裤子的人（李有同样的衣服，并在其家中提取后发现袖子和腰间有类似血的痕迹），同时听到有人蹬单车脚架的响声（经查与李的单车脚架响声类似），次日早发现李有反常现象，洗过衣裤，下午去向不明；3、闷小保，男，十八岁，遮放糖厂职工，和李是好友，在出事的当天晚上和李在一起，八月一日晚上没有回过宿舍，第二天洗过

衣裤，下午还找过李，后下落不明，在闷小保衣服左衣角发现血迹，右裤脚外侧发现有一小块血迹印，还沾有现场长有的沾草，宿舍内的照片不翼而飞，抽屉内发现一把刀壳；4、何如春，男，二十岁，遮放3551部队战士，他在八月一日下午到旅社找过死者，与死者关系密切；5、邵五，男，十八岁，遮放待业青年，平时与死者较熟，八月一日晚又与张明华接触过死者。

侦破小组通过反复调查，排除了邵五、何如春两人，乘下的三名嫌疑重大。

八月二日晚，专案组对张明华进行传讯。本人供认，从东山税务所里偷了一支手枪，八月一日晚九点多钟到旅社找过死者，并带着手枪到过现场，与死者发生口角，还向地面开了一枪，直到深夜两点多钟独自回家（其父亦作了证实），故张无作案时间；李自成平时表现不好，因偷盗而被拘留，他和张明华一起认识死者，在出事的当天晚上和张明华到过死者住处，并和张、蒋二人到过现场。当天晚上一夜未归，在八月二日早晨换洗了衣裤后去向不

明：闷小保是遮放糖厂工人，出事的头一天到过李自成家（李不在），当天晚上一夜未归，八月二日早晨在宿舍洗过衣裤，后去向不明。李、闷衣裤上有血迹，与死者血型相同，极大可能是凶手。可能李、闷二人杀人心虚，遂把宿舍内的照片收藏后，即畏罪潜逃。

友 邻 抓 获

对此，侦破组一方面用电话通报芒海边境站和畹町、瑞丽公安局，请其协助堵卡截获，另一方面连夜将二犯照片洗印，向兄弟单位送发，架网捕捉。干警分三组进行追捕：以高大队长和张付局长为首的在芒市、遮放地区进行查找，以赵局长为首的到畹町、瑞丽联系堵截：以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吴大安为首的赶到芒海联系和布置堵卡。

中缅两国历来是友好邻帮，五六年，两国前总理曾在芒市宾馆会晤，并植树留念，两国关系源远流长。在这次遮放奸杀案的追捕工作中，棒赛缅共人民军接到我外事通报后，日夜为我查户口，找罪犯；木姐缅政府接到我外事

通报后，于八月六日在缅甸的芒海将二犯查获。十二日下午五十分，由缅甸木姐警察局长等人亲自把二犯带到八十一号界庄处移交我国。当我向缅方表示感谢时，缅方警察局长高兴地说：“中缅两国是兄弟关系，我们为你们抓了两个罪犯是应该做的，今后我们还要互相协作，互相支持。”

认 罪 伏 法

二犯供认：八月二日凌晨两点多钟，李自成、闷小保认为蒋鲜玲从弄坎到遮放，身上可能有很多钱。于是两人策划，由李自成出面诱出蒋艳玲进行抢劫。三时许，李以找张明华为由把蒋艳玲诱至现场，二犯对其大耍流氓，遭到蒋的反抗，二犯一怒之下即用刀把蒋刺伤，接着用石头猛击蒋的头部并扼颈致死，然后翻找死者随带的挂包和衣袋最后仅劫获人民币二元。二犯把尸体移到甘蔗地里进行奸污，因怕人发现，二犯又再次移尸至稻田里，才仓惶逃走。

深入调查，狱内周 旋，凶犯招供

潞西县公安局刑警队
出 征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中午，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在县公安局值班室炸响，法帕区遮晏乡干部报告：今天上午，遮晏村傣族妇女咩岩回到田里捕鱼，在叶相过拉家田头的水沟里，见到一具面部模糊不清的无名尸体。

接报案后，县局在向公安处报告的同时，局长赵云华、副局长杨二立即率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州处刑侦科长高多贤、副科长吴大安以及法医、侦干等数人也相继赶到。

现场位于遮晏村北五百米处、法帕拉劳的东面、水泥厂的西南面，分杀人现场和移尸现场。在杀人现场上发现两种脚印，一种是皮鞋

印，长二十公分，显系死者所留；另一种是赤足印，长二十五公分，显系罪犯所留。现场中心的水田里有血迹、毛发和两枚断齿。有五撮水稻被锐器砍倒，两种脚印交替参杂。从此向南有一二十公尺的拖痕直至水沟里，系移尸所致，尸体陈放于此。沟宽一米，水深三十公分，由东向西流去，尸体大部已被水淹没。死者男性，二十余岁，尸长一米六八，头西脚东，仰卧于沟内。死者上穿灰色毛线衣，内穿粉红长袖衬衣；衣袋内有人民币七元等物，下穿尼龙黑布裤子，裤包无翻动迹象；脚穿重庆产模压黑色皮鞋。尸体共有锐器伤四十五处，面部十一处，额、鼻、颧、上下颌骨严重骨折；颞枕部三处；前后颈部有刺、划伤九处；胸部刺伤六处；背部刺伤八处；左右手有抵抗伤八处。作案工具系长尖刀之类。在死者附近水沟里有单车一辆。

经反复辨认，死者是法帕区遮晏村二十三岁的傣族青年杨岩旺。

会“诊”

专案组根据现场勘查分析认为：